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090713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編號	科別			正取名額	說明(排課情形)
1.	地理科			1	日間排(授)課
2.	特教科			2	日間排(授)課
3.	物理科			1	日間排(授)課
4.	板金科			2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5.	冷凍空調科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輔導科	日校	3	4	3名日、夜間合併排(授)課；1名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7.		進修部	1		
8.	國文科(進修部)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9.	英文科(進修部)			1	
10.	公民與社會科(進修部)			1	
11.	化學科(進修部)			1	
小計				15	
備註	1. 各科得擇優依甄選名額正取、1~5人備取；惟如總成績未達70分或筆試(試教)成績0分者不予錄取。 2. 聘期：自109年8月24日起至110年7月7日止。				

三、甄選資格：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取得各該科別教師證書者；除板金科及冷凍空調科外並以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109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且取得筆試成績有案人員為限。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之一者。

四、公告期間、方式：**即日起至109年7月26日(星期日)止**，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在以下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

- (一)本校網站 (<http://www.tcivs.tc.edu.tw/>)。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五、報名方式：

- (一)請上本校網站首頁網路報名。
- (二)報名時間:109年7月20日(星期一)起至109年7月26日(星期日)止。
- (三)除板金科及冷凍空調科外,餘各科報名人數如有超過6人,得依筆試成績及其相關經歷等特殊優良事蹟資料擇優參加口試;參加甄選名單於109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1時後公布在本校網站,如有疑義請逕洽人事室04-22613158轉6002、6001。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開放電梯搭乘,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七、甄選日期：

- (一)109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報到、驗證;當天報到及甄選地點等相關事項,另行本校網站公告。
- (二)應攜帶報名表、切結書(請於完成報名後自系統下載)、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所報考類科別教師證書、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109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除板金科及冷凍空調科外,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成績)及公立醫院體檢表(含胸部X光)等,上開資料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另得檢附其他經歷、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特殊優良事蹟資料等3份,於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

八、甄選方式、範圍、成績配分比例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

- (一)筆試:除板金科、冷凍空調科外,採計「教育部受託辦理109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筆試成績。
- (二)板金科、冷凍空調科試教:以各該科相關專業知能為主。
- (三)口試:以各科教學暨其相關專業知能為主。
- (四)甄選成績配分比例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如下表,如有補充或變動另行上網公告

項目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排序順位	備註
其他各科 (除板金科、冷凍空調科外)	1. 筆試	10 %	2	除板金科及冷凍空調科外,採計「教育部受託辦理109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筆試
	2. 口試	90%	1	以各科教學暨其相關專業知能為主。
板金科、 冷凍空調科	1. 試教	30%	2	以板金科、冷凍空調科各科教學暨其相關專業知能為為主。
	2. 口試	70%	1	以板金科、冷凍空調科各科教學暨其相關專業知能為為主。

九、錄取公告:正、備取人員名單於109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5時後在本校網站公告;如總成績未達70分或筆試(試教)成績0分者不予錄取。

十、本次甄選各科如有新增代理教師缺額，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十一、相關甄選事宜申訴：

申訴電話：04-22613158分機6002。

申訴地址：402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人事室）。

申訴信箱：pemis@tcivs.tc.edu.tw。

申訴請以書面為之並應敘明下列事項，未具名申訴不予受理：

1. 應考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准考證號碼。
2. 申訴事實。
3. 申訴理由：應敘明本次甄選不當具體理由及證據。
4. 請求事項。
5. 申訴日期。

十二、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偽造、變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有違法，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應聘；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含胸部X光）正本。
- (二) 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等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四) 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甄選訊息公告。

十四、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等，則依「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訊息」延後，並另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考試時間。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依程序修正，在本校網站公布；查詢電話：04-22613158分機:6002。